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訴字第69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明輝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56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明輝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含海洛因成分之分裝勺壹支沒收銷燬之；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王明輝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毒聲字第153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9月22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684號、110年度毒偵字第605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未戒除毒癮，復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一)於112年1月8日中午某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住處內，以將海洛因摻入香菸後點燃吸食煙氣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二)於同年月10日22時20分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在上址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月10日20時5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經警目視發現其持有沾有白色粉末之分裝勺1支，經初驗後呈海洛因陽性反應。嗣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可

01 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03 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6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07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8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09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10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11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12 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
13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
14 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
15 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16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明輝分別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
17 承不諱，而被告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為警查獲並採尿送驗結
18 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9 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
20 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
21 藥物實驗室（台北）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
22 C0000000號）各1份（見毒偵卷第18頁、第19頁、第36頁）
23 附卷可資佐證。此外，復有被告持有之分裝勺1支扣案可資
24 佐證，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25 目錄表各1份（見毒偵卷第12頁至第14頁）附卷可憑。而前
26 揭扣案之分裝勺1支經以乙醇溶液沖洗，檢出海洛因成分一
27 節，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2月20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
28 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見毒偵卷第38頁）在卷可參，足徵
29 被告前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又被告前有事實欄
30 所載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之情形，有臺灣
3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再犯本案施用第一、

01 二級毒品犯行，顯係在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
02 犯，自應依法追訴處罰。本件事證明確，其犯行均堪認定，
03 應依法論科。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如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6 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如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同
07 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而持有
08 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海洛因、甲
09 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0 (二)被告所犯上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
11 殊，應予分論併罰。

12 (三)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犯行經戒毒處遇，詎仍漠視法令禁
13 制，再次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所為應予非難，惟兼
14 衡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
15 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暨其犯
16 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
17 從事餐飲業、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情形（見
18 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5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19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定其應
20 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四、扣案檢出海洛因成分之分裝勺1支，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
22 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毒
23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之。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范孟珊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伯青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28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藍海凝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3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2 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吳宜遙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